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董世軒
董仕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呂佑禧
紅龍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呈志

被告 紅龍汽車商行即洪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